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汉洪先生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将免去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陶艳苹女士、监事王朝华先生的监事职务，免去监事职务后上述三位同志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曾小生先生、沈云樵先生、宋春响先生组成。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订，以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相关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政旦志远是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考虑到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按照规定对政旦志远及签字会计师的资质、服务团队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胜任能力及收费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拟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 1 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政旦志远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政旦志远共为42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未经审计）共计4,967万元；为25家新三板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未经审计）共计513.3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其中 7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其中 5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汉波，200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爱民，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红宁，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汉波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82 万元(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本公司 2025 年的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政旦志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 1 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本公司 2025 年的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